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仲志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K41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2220949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1022764654_2_110D2482492-01.pdf、11022764654_2_110D2482493-0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(以下稱國立基隆特校)辦理

「基隆區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」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貴校轉知有需求之家長或教師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基隆特校110年11月16日基特教字第1100006468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1、擬就讀基隆區轄內高級中等學校(含國立基隆特校)之各國中學生及其家長。

2、國中特教業務承辦人或特殊教育教師。

(二)辦理時間：110年12月2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。

(三)辦理地點：國立基隆特校（基隆市七堵區堵南街20號）。

(四)請國中各校承辦人員協助家長與學生報名，填妥報名表後，於110年11月26日(星期五)中午前回傳基隆市信義國中余秀蓮組長，連絡電話:(02)24652199轉42；請回傳Mail：aa0681@gm.kl.edu.tw。

(五)聯絡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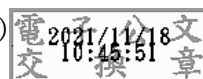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國立基隆特校，王友芊組長，聯絡電話：(02)24526332轉213。
- 2、基隆市信義國中，余秀蓮組長，連絡電話:(02)24652199轉42。

三、貴校如有學生欲跨區報名參加基隆區是項安置，請學校務必派業務承辦人員全程參與，本局同意業務承辦人說明會當日公(差)假前往，另得於1年內擇無課務之日辦理補休。

四、檢附「基隆區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」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